

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1)160004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生态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1)160016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云投生态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8,071,966.72元、-103,977,147.82元及-184,276,135.05元,云投生态公司后续新增重大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及资产结构优化事项尚在推进中,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云投生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1)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

披露；（2）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我们认为可能导致对云投生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云投生态公司财务报表已对该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事项或情况，对云投生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云投生态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2020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刘蓉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汪坤碧

中国 武汉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